

目 录

一、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简介	1
二、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分类	2
三、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一览表	3
四、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申请及管理流程	10
(一) 申请前的准备	10
(二) 项目申请时间及流程	11
(三) 成绩单和在读证明办理流程	12
(四) 护照和签证办理流程	13
(五) 学分认定与成绩记载管理流程	15
五、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16
六、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25

一、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简介

东南大学与全球 140 多所知名大学、跨国企业、科研实验室开展广泛合作，面向在籍在校本科生提供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联合培养、短期交流、暑期学校、海外实习实践、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我校每年 400 余名本科生参加到各类交流学习项目中，其中通过国家、省政府、校级各类经费资助出国交流的优秀本科生每年 100 余人。

本指南主要针对我校学生申请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关注的常见问题，包括项目类型、申请及管理流程、选派办法等进行详细说明。其他问题亦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阅或咨询。

教务处电话：025-52090224、52090230

办公地点：九龙湖校区教 5-103、207

国际合作处电话：025-52090195

办公地点：九龙湖校区行政楼 2 楼国际合作处

东南大学教务处网址：<http://jwc.seu.edu.cn>

本科生国际交流网址：

<http://www.seugj.org>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址：

<http://www.csc.edu.cn>



二、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分类

A. 按照项目来源分：

1. 国家公派项目，即国家留学基金委（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以下简称 CSC）资助项目：包括优秀本科生项目、加拿大实习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项目等；

2. 校级、院系级项目，即以学校、院系名义签署协议的学期或学年交流学习项目（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生、本硕联合培养项目等）、短期项目（夏令营、冬令营等）；

3. 第三方机构合作项目，海外交流学习基金会（Study Abroad Foundation，以下简称 SAF）等。

B. 按照学习时间分：

1. 短期项目，一般为 3 个月以内，主要包括各类夏令营、冬令营、国际性会议或竞赛等；

2. 中长期项目，一般为 3 个月以上，主要包括各类学期或学年的课程学习项目、实习项目、本硕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等。

C. 按照学习形式分：

可分为交流项目（一学期或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毕设项目、联合培养（3+1+1、3+2 或 4+2）、海外实习实践项目、寒暑期夏令营等。

三、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一览表（至 2016 年）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可选派专业 (以下专业优先, 但不仅限)	项目类型
美国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	电子, 信息	国家公派; 3+1+1 项目
美国	爱荷华州立大学	建筑学(风景园林, 城乡规划)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美国	华盛顿州立大学	电子, 信息, 测控, 生医, 计算机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美国	天普大学	计算机软件, 预防医学, 电子信息类	国家公派; 交流、3+2、 4+2 项目
美国	里海大学	电子, 计算机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美国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电子, 数学, 测控, 材料, 化学, 机械	国家公派; 3+1+1 项目
美国	田纳西大学	材料, 电子, 电气, 交通, 建筑, 商科等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瑞典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建筑学, 土木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美国	密歇根大学德尔本校区	软件, 测控, 电气, 计算机, 机 械, 电子, 信息, 能源, 材料	国家公派; 3+2 项目
德国	慕尼黑工业大学	临床医学, 信息, 电子, 土木, 给排水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德国	汉堡大学	临床医学	国家公派; 实习项目
德国	德国乌尔姆大学	电子, 生物工程, 材料, 生医, 能源, 信息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德国	阿伦大学	机械、自动化等机电类	国家公派; 交流、实习 项目
德国	巴登符腾堡二元制应用 技术大学	自动化, 物理, 经济类, 电气, 机械, 通信等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英国	伦敦大学学院	生医, 电气, 信息, 电子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与 SAF 合作)
英国	邓迪大学	给排水, 土木	国家公派; 交流、 3+1+1 项目
加拿大	滑铁卢大学	道桥渡, 交通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澳大利 亚	悉尼大学	软件, 电子, 生医, 信息, 计算机, 电气, 测控	国家公派; 3+1+1 项目
澳大利 亚	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	自动化, 测控等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可选派专业 (以下专业优先, 但不限于)	项目类型
澳大利亚	蒙纳士大学	道桥渡, 通信, 给排水, 交通, 土木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法国	雷恩一大	计算机, 电子, 信息	国家公派; 毕设项目
法国	巴黎市政工程建筑工业专科学校	土木, 道桥渡, 交通, 工程管理	国家公派; 毕设项目
法国	女子理工学校	材料, 能源, 电子信息, 环境	国家公派; 3+2 项目
法国	法国电子与计算机信息学校	电子科, 计算机, 信息	国家公派; 交流、3+1+1 项目
法国	高等电力学院	信息工程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奥地利	维也纳技术大学	建筑学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日本	东京工业大学	建筑学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日本	爱知大学	日语	国家公派; 交流项目
美国	普渡大学(老佛爷校区)	土木等	学期交流
美国	波莫纳州立大学	建筑、环境、土木、经管、工程类、人文社科类	学期交流; 寒暑期项目
美国	卡内基梅隆大学	土木类	院系项目; 3+2 项目
美国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土木类	院系项目; 3+2 项目
美国	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	数学系	院系项目
美国	休斯顿大学	化工类	院系项目; 3+1+1 项目
美国	福特汉姆大学	经管类	院系项目; 3+1+1 项目
美国	田纳西大学	工业工程	2+2 项目
美国	凯斯西储大学	仪器、自动化、计算机	3+2 项目
法国	巴黎高科 (Paristech)	理工科、商科等	4+2 项目
法国	N+i 工程师学校联盟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高等电子与电工技术工程师学校 (ESIEE-Amiens)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高等化学、有机与矿物学校 (ESCOM)	理工类	3+2 项目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可选派专业 (以下专业优先, 但不限于)	项目类型
法国	国立高等机械与微技术学校 (ENSMM)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女子理工学校 (EPF)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国立高等信息、自动化、机械、能源与电子学校 (ENSIAME)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国立高等电子电气、信息、水利与通信学校 (INP-ENSEEIH)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国立统计与经济管理学校 (ENSAE ParisTech)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奥尔良综合理工学校 (Polytech Orleans)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南特综合理工学校 (Polytech Nantes)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图卢兹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INSA TOULOUSE)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电力机械专业学院 (ESME SUDRIA)	理工类	3+2 项目
法国	巴黎国立工艺学校	机械工程类、信息、电子、计算机、软件	3+1+1 项目
法国	第戎高等商学院	经管类	3+1+1 项目
法国	勃垦第商学院	经管类	院系项目
法国	达芬奇大学	经管类	院系项目
法国	国立工艺学校 (CNAM)	经管类; 网络与通讯类; 机械类	3+1+1 项目
法国	第戎高等商学院	经管类	3+1+1 项目
英国	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	土木学院	院系项目
德国	亚琛工大	电子、信息、医学、电气等	学期交流
德国	汉姆利普斯塔特应用技术大学	机电类	实习、暑期、3+2 项目
意大利	都灵理工大学	理工类	学期交流
意大利	帕多瓦大学	相关专业	框架协议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可选派专业 (以下专业优先, 但不限于)	项目类型
瑞典	皇家理工	建筑、土木等	4+2 项目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	生物工程等	3+2 项目
日本	东北大学	经管、人文、法学、理工类、 日语、医学等	学期交流
日本	北海道大学	日语、人文社科类、建筑环境等 理工科类	学期交流
日本	广岛大学	日语	院系项目
日本	爱知工业大学	日语	院系项目
日本	九州外国语学院	日语	院系项目
日本	早稻田大学 IPS 学院	信息、计算机、软件、电子、 机械等	院系项目; 3+2 项目
俄罗斯	中俄工科大学联盟 (15 所俄罗斯学校)	相关专业	框架协议(国际会议、 竞赛等)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	理工类	学期交流
香港	香港城市大学	相关专业	框架协议
香港	香港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计算机等	院系项目(直博)
澳门	澳门大学	机械、土木、信息、电子、 自动化、计算机、软件、电气、 仪器、数学等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中原大学	机械、能环、材料、化工等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东吴大学	人文社科类、语言类、经管类, 不接收法学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逢甲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台湾大学	艺术、人文、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中国文化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中央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中正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云林科技大学	工程、设计、人文与科学、管理	暑期及学期交流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可选派专业 (以下专业优先, 但不仅限)	项目类型
台湾	东海大学	不限, 不接收建筑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交通大学	不限, 不接收电气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中山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辅仁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清华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成功大学	不限, 医科类除外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义守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中兴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逢甲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东华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铭传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佛光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台湾	元智大学	不限	暑期及学期交流
美国	哥伦比亚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相关专业	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明尼苏达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密歇根州立大学	相关专业	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宾夕法尼亚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阿肯色大学	相关专业	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科罗拉多州立大学	相关专业	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可选派专业 (以下专业优先, 但不限于)	项目类型
英国	伦敦大学学院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英国	伦敦大学皇后玛丽学院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英国	曼彻斯特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英国	爱丁堡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英国	格拉斯哥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英国	布里斯托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英国	伦敦艺术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英国	西敏寺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英国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德国	莱比锡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澳大利亚	昆士兰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大学	相关专业	暑期及学期交流 (SAF 项目)
加拿大	多伦多大学	相关专业	学期交流 (SAF 项目)
美国	佐治亚理工	不限	暑期项目
加拿大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不限	暑期项目
加拿大	维多利亚大学	相关专业	框架协议
中国	昆山杜克大学	人文、经管、医学类为主	学期交流; 硕士项目
美国	宾夕法尼亚大学	人文类、语言类、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美国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人文类、语言类、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可选派专业 (以下专业优先, 但不仅限)	项目类型
美国	杜克大学	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 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美国	西北大学	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美国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 槟分校	会计、金融、经济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美国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	机电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美国	圣路易斯大学	通信类、医学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英国	爱丁堡大学	艺术类、英语、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英国	帝国理工学院	信息工程等理工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英国	剑桥大学	医学、电子信息类、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英国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法律、艺术、人文类、 电子信息类、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英国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经济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英国	曼彻斯特大学	机电、信息、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加拿大	约克大学	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加拿大	多伦多大学	人文社科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澳大利 亚	悉尼大学	能源、化学、机电、材料工程类、 经管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澳大利 亚	墨尔本大学	经管、人文类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澳大利 亚	昆士兰科技大学	英语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台湾	台湾大学	土木工程	暑期交流 (苏教国际项目)

四、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申请及管理流程

(一) 申请前的准备

1. 搜集资料，关注项目报名通知

学生需提前了解我校本科交流生的管理规定（参见《大学生手册》P30-33），并登陆感兴趣的国外大学官网查询课程、校历、录取要求、学费等相关信息。同时，密切关注教务处及本科生国际交流网站发布的项目报名通知（可搜索往年报名通知作参考）。

2. 提升学业成绩，参加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

CSC 项目绩点需达到 3.5(或平均分 85 分或专业排名前 30%)、托福 95 或雅思 6.5 以上(达到国外大学录取外语要求或通过外语面试的可适当放宽，部分大学有单项小分要求)；

普通校级、院（系）级项目，绩点要求一般需达到 3.0（部分项目适当放宽）、CET4 和 CET6（部分校级、院系级项目）。

3. 提前沟通准备，拟定学习计划

学生应提前至院（系）教务老师处咨询确认交流学习学分转换的可能性以及回校之后课程的衔接性，避免因赴外学习而影响学业。同时，应与家长沟通，务必提前征得家长同意。

说明： ★ 计划申请秋季学期或一学年交流需在当年寒假前参加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计划申请春季学期交流需在前一年暑假前参加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

★ 申请时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需在两年有效期内。

★ 院（系）级交流学习项目，请直接咨询各院（系）。

(二) 项目申请流程

1. 国家公派项目及校级项目：

教务处、本科生国际交流网站发布报名通知——→ 学生登陆信息门户 my.seu.edu.cn 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在线填写申请表、交流学习计划表——→ 院（系）在线审核 ——→ 学校选拔、公示 ——→ 项目负责单位对外推荐，学生自行按外方学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外方决定是否录取、发放邀请函 ——→ 达到国家公派条件的学生需进行 CSC 奖学金的网申、CSC 最终审批

2. 院（系）级项目：

院（系）发布报名通知 ——→ 学生向院（系）报名——→ 院（系）负责审核、选拔与对外推荐，学生自行按外方学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外方决定是否录取——→ 在赴国（境）外前一学期末将选拔结果告知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备案

3. 第三方机构合作项目：

由 SAF 等第三方机构直接进行信息发布——→ 学生自愿向第三方机构报名，与机构签订协议——→ 录取结果由第三方机构统一报送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备案

说明： ★ 本学期选下学期课时正常选课，并至院（系）教务老师处办理课程缓考手续。
★ 不能替代的课程交流回校后需补修，补修成绩按首修成绩记载。

（三）成绩单和在读证明办理流程

外方学校的申请材料中一般要求提交英文成绩单和在读证明，办理流程如下：

中文版：

持本人一卡通至教务处自助打印中文出国成绩单、在读证明
(九龙湖校区教 5-101 教务大厅、四牌楼校区老图书馆 110 室)

英文版：

持中文成绩单、中文在读证明至校档案馆翻译
(详情咨询 025-83792861 或查阅 <http://archives.seu.edu.cn/>)



（四）护照和签证办理流程

1. 护照办理流程（含港澳通行证）

A、户口在校的学生办理流程：

- ① 在学校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 ② 院（系）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批；
- ③ 学生处审批通过后，由保卫处办理；
- ④ 学生持本人身份证，到保卫处政保科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集体户口证明），填写并加盖校保卫处公章；

⑤ 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户口证明，公安局护照（港澳通行证、赴台通行证）申请表（公安局网站下载），照片两张（在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大厅现场拍摄，贴在申请表上的照片须有条形码），至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护照（或港澳通行证）。

B、户口不在学校的学生办理流程：

直接到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护照，具体要求咨询当地公安局。

2. 办理赴台湾通行证：

- ① 填写《东南大学本科生因公出国（境）申请表》（学校网站下载）；
- ② 户口在校的学生，参考护照办理流程，办理集体户口证明；
- ③ 待江苏省台湾办公室同意赴台的批件下达后，申请人持省

台办批件原件、台方的入台证（务必彩色打印）、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户口本原件与复印件、并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公安局网站下载），照片两张（在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大厅现场拍摄，贴在申请表上的照片须有条形码），赴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2. 签证办理流程

不同时期各领事馆政策不同、各类签证所需的材料不同，请至相应留学目的国领事馆主页查询，自行准备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说明：★ 护照（通行证）、签证（入台证）均需学生本人自行
尽早申请办理。**



（五）学分认定与成绩记载管理流程

学生申请交流项目时应在网上填写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

经院（系）与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学生网上填写《交流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申请表》

（交流结束回校后一个月内，将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修读的课
程大纲及简介等材料提交至所在院系教务助理）



院（系）进行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工作



院（系）教学管理负责人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所在院系教务助理进行成绩录入



学生在个人信息门户查看审核状态以及具体课程替代情况

说明： ★ 被替代课程的成绩按我校规定的《成绩符与成绩分对应关系》换算后进行成绩记载；无法替代课程，可参加免修、重修、补考等方式进行补修后获得；
★ 针对有保研需要的学生，需要在国外交流时多选课，以免发生学分不足或课程无法匹配无法替代学分的情况影响保研。

五、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2016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设立并实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6年计划选派4200名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本科生出国留学。

第四条 项目面向全国具有本科招生资格的高校实施。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学校与国外知名大学、机构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

第五条 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3-12个月，交流形式主要为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

第六条 国内高校应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本校人才培养规划、学科建设需求确定重点选派专业。

第七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企业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教育、科研机构。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立项办法

第九条 已与国外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加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加入项目实施院校后，提交项目申请书；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各校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第十条 项目实施院校须于 2015 年 11 月 15-25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资助项目的申请书，已获批资助项目须填写本年度执行情况总结，网上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单位公函、《申报项目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合作基础、培养目标、可执行性、国外高校或专业水平及选派专业的必要性等进行评审，于 2016 年 1 月初完成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

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对当年未执行项目或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管理不善的项目，次年将暂停资助。

第四章 人员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各校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

项目实施院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工作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获批项目及选派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实施院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十三条 2016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 4 月 21 日-5 月 5 日；第二批 9 月 20-30 日。项目实施院校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制定详细学习安排；统一组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本科生类）》准备

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院校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应根据校内评审情况，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

项目实施院校应分别于5月12日（第一批）、10月10日（第二批）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校内公示证明材料、《初选名单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各校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五条 录取结果将于5月（第一批）、10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八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第一批申请时应为 1998 年 5 月 5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申请时应为 19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第二十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

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一批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批保留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到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联系方式请登录 www.csc.edu.cn，浏览“基金委机构设置”查询）。

第二十四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项目实施院校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

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六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报告。

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因故需要提前/延期回国者，应提前2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及留学单位/导师的意见函，获批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

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留学人员应提交国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国内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分转换证明材料；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留学人员应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在每年提交项目总结时将当年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未派出者说明主要原因。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视各校获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计划。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

六、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1、交流学习项目及各类资助的申请时间？

大多数交流学习项目的申请时间集中在3月（申请秋季学期或一学年交流）和9月（申请春季学期交流）；CSC公派资助申请时间为4月下旬及9月下旬；校级资助申请时间一般为6月（校级资助管理办法可参见教务处网站-国际交流-政策文件）。

2、参加交流学习项目的费用情况如何？

（1）国家公派项目：CSC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每月奖学金生活费。如需缴纳国外大学学费的项目，学费自理。被国家公派项目录取并按计划派出的学生，可报销雅思、托福等外语考试费用（成绩需达到CSC要求）。

（2）其他校级、院（系）级项目：如需缴纳国外大学学费的项目，学费自理。达到校级资助条件的学生可另行申请校级资助，详见教务处网站通知。

（3）第三方机构合作项目：详情请咨询第三方机构。

3、国外大学的邀请函（录取通知）如何获取？

国外学校的邀请函（录取通知）一般在学生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学校选拔后，由校内项目牵头单位或校外第三方机构统一对外推荐，学生按要求自行准备及提交申请材料，最终由外方学

校决定是否录取，发放邀请函。

4、我目前是大一新生，是否可以申请？

大一下学期开始可以申请赴港澳台高校的交流学习项目，大二开始可以申请国外高校的交流学习项目。

5、我目前是大四学生，是否可以申请？

参加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大多从大二、大三学生中选拔。个别赴国外毕设或实习项目也可以在大四学生中选拔。大四学生申请时应充分考虑回国毕业手续等事宜，留学回国日期应在毕业之前，返校后应满足毕业条件，包括修满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实习等。

6、没有雅思、托福等语言能力证明，是否可以申请？

绝大部分国外学校要求学生在申请材料里面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建议申请项目前及时取得雅思或托福等相关语言能力证明。极少数学校不作硬性要求，但必须确保具备可以适应国外学习交流的语言能力，或在交流学校另行参加语言强化班并考试。

7、雅思、托福等语言能力证明需要什么时间前取得？

计划申请秋季学期或一学年交流需在当年寒假前参加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计划申请春季学期交流需在前一年暑假前参加

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最迟应于校内申请截止前获得考试成绩。

8、交流学习学校是否提供住宿？

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或允许交流学生提前申请校内宿舍，或协助安排交流学生在校周边租房，两种情况均需要缴纳住宿费。

9、被推荐录取后，我校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如何选课？

学生在本学期选课时（选下学期或下学年课程）登陆选课系统选课，到院（系）教务老师处办理相关课程的缓考，学习结束后回校后办理学分认定后，替代有关缓考的课程。

10、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请在校内申请项目阶段根据国外大学学期起止时间及课程安排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初步确定留学期限，并根据对方邀请函中确定的留学时间最终确定留学时间。应避免出现提前回国的情况。国家公派资助期限与时间留学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学年)。

11、如未达到 CSC 要求的语言成绩（雅思 6.5 或托福 95 等），其他条件均满足国家公派要求，是否可以申请奖学金资助？

(1) 如国外大学的外语标准低于 CSC 要求，可与国外大学沟通，通过国外大学组织的笔试或面试出具语言合格证明；

(2) 如无法出具以上证明，符合校级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同学

亦可申请校级出国交流专项奖学金；

(3)语言成绩达到 CSC 要求且最终被 CSC 资助出国留学的学生可另外获得教务处报销语言考试费用的资助。

12、对于 CSC 交流学习项目的留学人员完成学习计划回国后，如获得国外留学单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是否可继续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本项目被录取人员可以继续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出国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但不能再次公派出国进行本科阶段的学习)。根据 CSC 选派办法规定,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可以出国留学,但是服务期顺延计算。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13、学校已同意推荐我，是否代表我已被交流项目录取？

不是。经学生报名、院系审核、学校综合评定与选拔后,项目负责单位向国外大学提名推荐,学生需自行按国外大学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由国外大学决定是否录取、发放邀请函。国家公派项目还需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定。

14、国外大学要求的申请材料一般有哪些？

- ✓ 申请表或个人简历 (Curriculum Vitae/Resume)
- ✓ 个人陈述 (Personal Statement/Study Plan)
- ✓ 校内学习成绩单 (Transcript)
- ✓ 外语考试成绩单 (TOFEL/IELTS, etc)
- ✓ 推荐信 1-2 封 (Recommendation Letters)
- ✓ 护照照片页 (Passport)

* 不同学校要求有所不同，有的学校要求网申或自行寄送纸质材料。具体请见各国外学校官网或项目报名通知说明。

15、申请报名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后，是否可以放弃？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在经我校选拔公示或对外提名推荐后，不得任意放弃交换资格。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交流项目的学生，需出具书面说明，并征得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会签同意。同时，该生在本科年限内不得再申请参加其他国际交流学习项目。